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811-YZLZ

采 购 人: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0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811-YZLZ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18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手消毒液、皮肤消毒液(包括外科手消毒)、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可翻盖)等;拟采购消毒剂1批,服务期限1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一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0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00日09:2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项目联系人: 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 唐珉、田京灵、孙婧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的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剂型(使 用中的形 态)	规格	单位	上限单价(元)	有效成分含量	相关标准	其他要求
1	手消毒液	凝胶剂 (产品挤 出后为液 体状)	250m1	瓶	6	乙醇含量≥60% (v/v)或≥52% (w/w),复方制剂(应含有其他非醇类有效成分)	符合国家标准《手消毒剂通用 要求》(GB 27950-2020)、《醇 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按临床科室消耗需求, 持续性提供手消放置 架
2	手消毒液	凝胶剂 (产品挤 出后为液 体状)	500m1	瓶	10	乙醇含量≥60% (v/v)或≥52% (w/w),复方制剂(应含有其他非醇类有效成分)	符合国家标准《手消毒剂通用 要求》(GB 27950-2020)、《醇 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按临床科室消耗需求, 持续性提供手消放置 架
3	手消毒液	泡沫 (产 品挤出后 为泡沫 状)	300m1	瓶	16	主要有效成分任意选择以下几种: 1、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乙醇含量≥60%(v/v)或≥52%(w/w);2、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氯己定浓度≤45g/L;3、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浓度≤3g/L;4、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5%;5、以季铵盐为主要消毒成分的,季铵盐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0%	符合国家标准: 1、《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0-2020)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3、《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7-2020)4、《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 26371-2020)5、《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9-2020)	按临床科室消耗需求, 持续性提供手消放置 架
4	皮肤消毒液 (包括外科手 消毒)	液体 (产 品挤出后 为泡沫 状)	1000ml	瓶	32	主要有效成分任意选择以下几种: 1 、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乙醇含量 \geq 60%(v/v)或 \geq 52%(w/w); 2 、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氯己定浓度 \leq 45 g/L ; 3 、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浓度 \leq 3 g/L ; 4 、	符合国家标准: 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 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3、《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7-2020) 4、《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	按临床科室消耗需求, 提供挂壁式自动感应 器≥45个,使用期间感 应器因故障等原因不 能使用的,中标供应商 免费提供新的自动感 应器。

						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 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5%; 5、以季铵盐为主要消毒成分的,季 铵盐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0%	26371-2020) 5、《季铵盐类消 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9-2020)	
5	2%葡萄糖酸氯 己定醇皮肤消 毒液(可翻盖)	液体	60m1	瓶	3.4	葡萄糖酸氯己定: 2.0%±0.2% (w/w); 乙醇70%±7% (v/v)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7-2020)	若中选产品与医院现 有的产品底座不同,则 供应商需配备匹配的 底座,如有特殊情况可 适当增加。
6	2%葡萄糖酸氯 己定醇皮肤消 毒液	液体	500m1	瓶	17	葡萄糖酸氯己定: 2.0%±0.2% (w/w); 乙醇70%±7% (v/v)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 用要求》(GB 27951-2021)、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7-2020)	若中选产品与医院现 有的产品底座不同,则 供应商需配备匹配的 底座,如有特殊情况可 适当增加。
7	碘伏消毒液 (可翻盖)	液体	60m1	瓶	1.75	有效碘含量: 5g/L±0.5g/L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8-2020)	若中选产品与医院现 有的产品底座不同,则 供应商需配备匹配的 底座,如有特殊情况可 适当增加。
8	碘伏消毒液	液体	500m1	瓶	4.8	有效碘含量: 5g/L±0.5g/L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8-2020)	若中选产品与医院现 有的产品底座不同,则 供应商需配备匹配的 底座,如有特殊情况可 适当增加。
9	复合碘消毒液 (可翻盖)	液体	60m1	瓶	2. 25	有效碘含量: 5g/L±0.5g/L, 乙醇 含量≥60%(v/v)或≥52%(w/w),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 用要求》(GB 27951-2021)、 《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8-2020)	若中选产品与医院现 有的产品底座不同,则 供应商需配备匹配的 底座,如有特殊情况可 适当增加。
10	泡腾消毒片	片剂	100 片	瓶	5.2	有效氯含量: 500±50mg/片	符合国家标准《普通物体表面 消毒剂通用要求》	

							(GB27952-2020) 、《含氯消 毒剂卫生要求》(GB/T 36758-2018)	
11	含氯消毒液	液体	5L	桶	27	有效氯含量: 45.0g/L-60.0g/L	符合国家标准《普通物体表面 消毒剂通用要求》 (GB27952-2020)、《含氯消 毒剂卫生要求》(G/T 36758-2018)	
12	含氯消毒液	液体	750g	桶	5	有效氯含量: 45.0g/L-60.0g/L	符合国家标准《普通物体表面 消毒剂通用要求》 (GB27952-2020)、《含氯消 毒剂卫生要求》(GB/T 36758-2018)	
13	过氧乙酸消毒 液 (使用范围 包括血液相关 设备消毒)	液体	500m1	桶	23	过氧乙酸含量: 150g/L~220g/L	符合国家标准《过氧化物类消 毒液卫生要求》(GB/T 26371-2020)	
14	邻苯二甲醛消 毒液(使用范 围包括内镜消 毒)	液体	5L	桶	202	邻苯二甲醛含量: 0.5%-0.6%	符合国家标准《医疗器械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49-2020)、行业标准《邻苯二甲醛消毒剂卫生要求》(WS/T 10017-2024)	每箱随货配备1瓶检测 试纸,每3、4桶消毒 液配备1支去污膏/清 洁液,用于清洗灰染。
15	含醇消毒剂	液体	60m1	瓶	1.35	乙醇含量: 75%±5%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16	含醇消毒剂	液体	500m1	瓶	4.3	乙醇含量: 75%±5%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17	含醇消毒剂	液体	500m1	瓶	4.6	乙醇含量: 95%±5%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18	无水乙醇	液体	2.5L	桶	35	乙醇含量≥: 99%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19	成二醛消毒剂 (病理科使 用)	液体	2L	桶	12	戍二醛含量: 2%-2.2%	《戊二醛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2-2020)	
20	净手消毒剂	液体	1000m1	袋	50	乙醇含量≥60%(v/v)或≥52%(w/w)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提供安装服务,开封后 使用有效期≥90 天,供 货前需提供样品确认

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若为负偏离	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人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					
	中标供应商应 24 小时内到采购人现场解决。					
服务要求	2.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中标供应商应该及时					
	更换。					
	3. 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					
要求	期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合同签					
	订之日起1年。					
合同期限	如中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签订合同后还须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消毒					
	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项目为消毒剂类)复印件交与采购人备案。					
合同签订 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H1 IH1	1.交货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每次交货前提供采购货物的授权证明资料,应备好					
	 足够数量的消毒剂,以满足医院使用需求。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					
	 购人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在 48 小时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消毒剂运送至采购人指					
	定地点,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急用产品要求在采购人发出订单的 24 小时内送达,如					
	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订单,不能一次性完成的,需在收					
	到采购订单后及时反馈通知采购人,剩余部分须在采购人发出订单7天内(含第一次配					
交货时间	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日					
和地点	期为准。					
	2.由于采购人使用周转率高,要求中标供应商有紧急配送的能力。即采购人要求的					
	急送时, 在早上 10 点前下发的急送计划, 要求中标供应商当日上午送达; 而下午 15 点					
	半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中标供应商当日 18 点前送达。					
	3. 交货地点: 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4. 所有消毒剂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					
	环保、包装标准。如有使用有效期的消毒剂,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每月结算一次,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当月确认的上月供货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及中标供应商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付款方式	后进行货款结算。如遇采购人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					
	某产品货款计算方式(取整到小数点后 2 位):产品上限单价×总折扣率×数量					

按中标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 报价要求 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提供随货同行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依 据。 2. 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 由采购人验货。若发现货物与随货同行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由此产生 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损坏、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 人可以做出现场记录,作为补充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 标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 4. 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损坏、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 及其他要 得拒绝和延误,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求 5.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 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6. 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 标识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供应商应24小时内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 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 接损失。 7. 采购人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以采购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的检验报告为准)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将报送采购人所在地财政部门处理。 产品质量 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 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和产品说明书。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1. 中标供应商无仟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中标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 诉讼记录; 3. 中标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 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 质量管理、 录; 企业信用 要求 4. 中标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 題。 5. 中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6. 如签订合同前发现以上情况,中标供应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能力或者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业绩要求

三、政策性	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 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位	也要求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配送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其他资料	3. 应急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5.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6. 核心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销售业绩。
核心产品	序号 3 <u>手消毒液</u>
	□本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
	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
	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
说明	品。
	☑本项目所有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偏离表或佐证材料
	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 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 技术偏离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
	投标无效 ,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
偏离认定	照 "2" 判定。
说明	4.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 "**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
	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
	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5.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A≤**≤B"或"**C±D",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
	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6.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A""**A以上",若响应为A,视为无偏离;若
	响应小于 A, 视为负偏离; 若响应大于 A, 视为正偏离。例"**≤A""**A 以下", 若

响应为 A, 视为无偏离; 若响应大于 A, 视为负偏离; 若响应小于 A, 视为正偏离。 7.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 以特殊要求为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пн		14HC) 1	IH */	・パツロロ ロ (日)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 :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 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影仪			(GB32028)
4	A02020400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1000=0000 #1	★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 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空调设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2021.2)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4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9)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19)
		A02061819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 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2061900 照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 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 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3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
	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
	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
	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
6.2	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
	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

	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7.2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
	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
	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
	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
	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8.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
	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
	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
	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
11.2	联系人: <u>/</u> ; 联系电话: <u>/</u>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时 <u>/</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u> 。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 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 **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所有投标产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和产品说明书**;**(**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 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 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采购人尚未使用的产品。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口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1 | 相关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 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 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收件人:唐珉,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

	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 投标
	无效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
	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
	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
	证金。
	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
	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0.0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5. 3(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
25. 3(2)	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l I

	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29. 1	评标方法:
	回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4.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29. 3	☑_3_名
29. 3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
	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
	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0.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情形, 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
	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
	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账 号: 45001625240050501610

转账时注明: ××××项目, 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注:

-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 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 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保修期结束)延长,导 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 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 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 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 中标供应商承担。
- 4.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并对保修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无息)。

36.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

	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38. 2	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
	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u>/</u>)为计费额,
39. 1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
	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
	/ 囚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3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370 0157 972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
40. 1	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
	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
40. 2	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

效力。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 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 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 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 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 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的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的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 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

商。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 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 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 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

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评标报价(总折扣率)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折扣			
			率)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总折扣率)只是作为			
			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总折扣			
			率)。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			
			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			
			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			
	价格分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满分 30 分)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_的扣除,用扣除后			
	(1)/1/2 = //2 /		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			
			报价×(1- <u>6%</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总折扣率)最低的评
			标报价(总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总折扣率)金
			额×30 分
			一档(0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4项负偏离项;
			二档(7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3项负偏离项;
		技术性能	三档(14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2项负偏离项;
		(满分 28	四档(21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1项负偏离项;
		分)	五档(28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无负偏离;
			注:偏离认定说明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0分):配送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3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有配
			送工作安排。
			三档(6分):配送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不佳。有配送工
			作安排,无配送保障措施针对性。
2	技术分		四档(9分):配送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备可行性;有
	(满分 40 分)		可行的配送工作安排,设置有配送实施组织机构;承诺配备专职
			配送人员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配送保障措施具体。
		配送服务方案	五档(12分):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完善、考虑周全;有完
		(满分 12 分)	善的配送工作安排;熟悉采购人需求,配送实施组织机构健全;
			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能保障配
			送的及时性; 能详细说明配送各阶段的工作安排, 方案切合项目
			实际、针对性强。
			注:上述"承诺函"须承诺内容包括: (1)配备专职配送
			人员送货,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
			资料(如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 (2)专职配
			送人员须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上架至
			指定位置;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
			应商未按承诺要求让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

			物。相关情况发现达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按当批货物
			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全的,视为无效承诺函。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分):投标人能提供与采购需求要求一致的退换产
			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
			三档(8分):投标人能提供详细的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
			题出现解决方案,能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
			老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售后服务方	四档(12分):投标人承诺的退换货送达时间为18个小时,
		案 (满分 16	提供有详细、可行的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质
		分)	量问题解决措施有针对性,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
			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
			明或养老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档(16分):投标人承诺的退换货送达时间为12个小时,
	商务分		提供有符合项目实际且有针对性的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
3	(满分 30 分)		现解决方案;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
			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
			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售后支持力量可靠,能提供不小于2
			个服务网点,相关服务体系内容完善。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
			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2分): 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缺乏
		应急服 务 方	针对性。
			三档(4分): 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具备
		案 (满分6 分)	可操作性、考虑较周全,有备(存)货方案,有至少1名备用配
			送人员及1辆车辆(提供相关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车辆资料)。
			四档(6分): 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针
			对性,措施描述具体、考虑周全;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
			情况应对方法合理、可行;有完善的备(存)货方案,有仓储网
			点利于应急供货;有至少2名备用配送人员及2辆车辆(提供相

	关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车辆资料),能保障应急及时供货。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1分,满分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
信誉	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满分2分)	(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1分,满分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
	 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核心产品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销售业绩[以合同签
业绩	订日期在时间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
(满分5	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
分)	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
	份得1分,满分5分。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
政策分	│ │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
(满分	 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 5 分,满分 1 分(招标文件
1分)	 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
	 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	日7世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人民医院 消毒剂

采购合同

二〇年月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为确保消毒剂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即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单价

- (一) 货物名称:
- (二) 采购单价: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 产生的附加费用;(具体货物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 (三)总折扣率: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u>自</u>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此期限内每批货物的具体供应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供货时间

乙方需每次交货前提供采购货物的授权证明资料,应备好足够数量的消毒剂,以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在订单发出后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在订单发出后 48 小时内送达。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订单,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甲方发出订单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如遇医院要求急送时,在早上 10 点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供应商当日上午送达;而下午 15 点半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供应商当日 18 点前送达。

第四条 产品包装

-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 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五条 货物的配送

- (一)消毒剂由乙方负责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订单通知为准。
- (二)乙方配送的产品为合同列表所附表《消毒剂合同明细表》约定的品种,甲方有权根据 业务变更情况对合同附表明细进行动态调整。
- (三)乙方负责消毒剂运输的全过程,承担有关货物运输和保险等一切费用,耗材到达甲方 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的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产品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在产品验收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材料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提供给甲方。
 - (六)净手消毒剂供货前需提供样品供甲方确认。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 (一)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存在其他交货方式以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为准。
 - (二) 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并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

- (一)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提供随货同行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 (二)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若 发现货物与随货同行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损坏、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以做出现场记录,作为补充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损坏、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质量保证及检验

- (一)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 (二)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 24 小时内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 (三)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以甲方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将报送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处理。

第九条 产品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第十条 货款结算

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甲乙双方当月确认的上月供货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货物及 乙方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进行货款结算。如遇甲方资金困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

某产品货款计算方式(取整到小数点后2位):产品上限单价×总折扣率×数量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完成消毒剂的采购。

- (二)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 (三)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账。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对甲方发出采购物品的订单通知, 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明细表向甲方供应消毒剂。
-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消毒剂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所有权、抵押权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 (四)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包装须与中标产品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 (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信息以及质量检验等有关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 (一)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时, 乙方无权拒绝。
- 1. 现场搬运产品、入库;
-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免费现场讲解、培训;
-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 (二)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解决。

第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 (一)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非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和区药械采购中心。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书面确认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每延误一日,按迟交产品货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货款的 20%,超过 7日 仍未完成产品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

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更换产品或退货的费用。

- 3.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在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 6.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货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下,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收货的违约金,逾期收货的违约金为应收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逾期货款的 20%。逾期超过9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 违约行为,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 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除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四)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终止合同

(一)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 2.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4. 甲方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达 90 天以上,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 (二)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 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转让和分包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及权利。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签订采购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 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其他

在合同期限内, 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对配送的产品可进行重新遴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 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二0 年 月 日 二0 年 月	日
-----------------	---

合同附表:

消毒剂合同明细表

注: 该表根据业务变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甲方(盖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1					
2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江 :						
	根据贵方_	项目名称	<u>K_</u> (项目编号	†:)	的招标文	件,签字位	代表
	()	姓名)经	正式授权并付	弋表投标。	Λ	(没标人名称	尔) 提交投
标文	C件 。							
	据此函,我	段方宣布	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	羊细审查	全部"招标文	:件",包	见括修改文	件(如有的	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
资料	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	了解我方对于	·招标文件	、采购过	程、采购结	果有依法	进行询问、
质疑	至、投诉的权	又利及相差	关渠道和要求	<u>;</u> 0				
	2. 我方在找	设标之前	已经完全理解	异并接受招	日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和	口要求,对	招标文件
的台	注 理性、合法	法性不再	有异议。					
	3. 本投标有	可效期自	投标截止之目	起_90_	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	文件至本项目	合同履行	完毕止均	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	"招标文
件"	及政府采购	均法律、注	法规的规定履	夏行合同 责	任和义务	· o		
	5. 我方同意	意按照贵	方要求提供与	5投标有关	E的一切数	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	号方提交	的所有投标文	.件、资料	都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	 方。	
	7. 以上事项	页如有虚例	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	后果,并不	「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
轻或	(者免除法律	津责任的	辩解。					
	8. 根据《中	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医购法实施	5条例》第	五十条要才	文对政府采	购合同进
行么	、告,但政府	牙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	可业秘密的	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	本次投标
文件	+进行注明如	n下: (j	两项内容中必	፟⁄须选择−	-项)			
	□我方本次	, 投标文	件内容中未涉	及商业利	必密;			
	□我方本次	, 投标文	件涉及商业私	必密的内容	彩有:			;
	9. 与本项目	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	· 信函请答	f:			
	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人:	ı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0. 我方承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工信部	邓联企业[201	1]300	号),	我方
属于	。(根据实际填写大型	企业或中型企业或	以小型企业或	微型企	: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 都	首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_	
				年	月	H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 号	单位	上限单价(元)	备注
1							
2							

投标总	总折扣率:	%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投标总折扣率"时,只需填写数值,**无需填写"%"号**)

说明:

- 1.合同单价=基准单价(上限单价)×总折扣率(合同单价取整到小数点后2位)
- 例:某产品(标的)的上限单价为 100 元,投标总折扣率为 90%,则合同单价=100×90%=90 元。
- 2.须将项目内所有产品(标的)名称全部填写,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按投标无效 处理。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经	签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尔)、(代理机构名称	<u>k)</u> :			
	我方自愿参加	П	页目(项目编号:_)的	ij
政府	守采购活动, 主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效府采购法》第二	二十二条规定	<u> </u>
的急	条件:					
	(一) 具有独	由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趋力;			
	(二) 具有良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产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層	夏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6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	去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	章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	女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	7,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六)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也条件。			
	我方保证上过	比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	其他违法违规行法	为 ,愿意承担	₫
一ţ	刃法律责任,并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 -	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3	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	子签章):		
				午	B F	1

6.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1.1	
\ /\	г.
-√ 7	_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 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_			_
		年	月	F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 人:			_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	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	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在	日	П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	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的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u>(。</u>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和地点			
付款方式			
报价要求			
验收标准及其他 要求			
产品质量要求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内容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目	Н

7.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	--

任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 料所在 页码及 对应内 容序号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表后增加"投标响应"、"偏离说明"及"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及对应内容序号"。"投标响应"若全部响应则填写"全部响应"即可;如有偏离,可单独将偏离内容写在"投标响应"中。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 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 3. 凡在"技术参数"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F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_月	_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좌.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上人。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币日夕称	(面日넱县)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44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坝日石州	(坝日細写)	坝日,	生现 况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钊 。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5) 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 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	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	文件获取日期:		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	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 :
联系人:		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

 ,	灰蜓争坝内: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月	_日,就质疑事项作	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卢	7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应 长应单设计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